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2-01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43,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时间	回购注销股数（股）	回购人数（人）
2021年10月25日	464,530	8
2022年4月18日	279,370	5
合计	743,900	13

以上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43,900元，公司股份总数减少743,900股。减少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9,699,487.00元变更为988,955,587.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89,699,487股变更为988,955,587股。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
1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9,699,487.00元。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8,955,587.00元。

2	<p>第三章</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9,699,487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三章</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8,955,587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p>
---	---	---

2、根据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担保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调整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司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及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营业范围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以总法律顾问为核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要求，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总法律顾问相关内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
1	<p>第一章</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章</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p>
2	<p>第二章</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的整车、发动机及零部件产品研究开发、试验研究、试验检测、测试评价、质量检测、体系及产品认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研究；专用汽车、燃气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试验及测试设备仪器、单轨列车转向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经营。兼营范围为：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轿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配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p>	<p>第二章</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p>

	<p>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学术交流；房屋租赁；CNG、LPG、LNG 等替代燃料汽车改装。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审核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调整手续。</p>	<p>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审核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调整手续。</p>
3	<p>第四章</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p>	<p>第四章</p> <p>第四十三条 除以下情形外，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包括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且公司与前述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关联方不得互保；</p> <p>（二）为公司持股超过 50%或持股虽未超过 50%但对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对持股未超过 50%且对其不实际控</p>

<p>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前款第（二）项担保，应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制的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担保；</p> <p>（四）对于前述（一）-（三）项可担保情形，相关担保对象原则上不得属于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不得为金融子公司。且相关对外担保原则上应当严格按照持股比例提供。</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p>
---	---

		<p>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前款第（二）项担保，应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4	<p>第五章</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五章</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5	<p>第六章</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名至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实际董事总数的1/3。</p>	<p>第六章</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实际董事总数的1/3。</p>
6	<p>第六章</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一）.....</p>	<p>第六章</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一）.....</p>

7	新增	<p>第六章</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履行重大投资与交易评审等职责，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邀请总法律顾问列席。总法律顾问应当对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p> <p>（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条，后续条款编码顺延）</p>
8	新增	<p>第七章</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p> <p>（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条，后续条款编码顺延）</p>
9	<p>第八章</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八章</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